

真的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了嗎？

王金國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

一、前言

無論是 108 年即將要實施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綱，或民國 90 年推行的「九年一貫課程」，或更早的「小班教學精神計畫」……，「以學生為中心」（student-centered）的理念常在教育政策、研習活動或文獻中被提到。受人本主義、認知學習論及民主思潮的影響，在國民教育階段，相較於「以教師為中心」（teacher-centered）的理念，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理念在臺灣似乎更被接受。也因此，許多學校校長或老師在介紹自己教學理念時，常會強調自己「以學生為中心」。然而，何謂「以學生為中心」？實務上，教育現場是不是真的「以學生為中心」呢？

二、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意義

「以學生為中心」這個詞，在 ERIC 資料庫中以它為「關鍵詞」檢索後，會出現許多與它有關的名詞。包括：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（student-centered education）、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（student-centered instruction）、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（student-centered learning）、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室（student-centered classroom）、以學生為中心的取向（student-centered approach）、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（student-centered curriculum）、以學生為中心的評量（student-centered assessment）。

在實務的口語對話上，一般只會用「以學生為中心」這個詞，不見得會再細分是教育、教學、學習、教室、課程或評量。然而，無論指哪一個，「以學生為中心」這個專有名詞，其內涵應該包括：在教育上，將學生視為教育的中心，其他的教育作為，都以協助學生達成教育目標為準則。課程設計上，要根據學生的背景、能力與需要來設定教學目標、選擇與組織教學材料或活動。在評量或成功設定上，也要個別化、差異化地依學生的背景而調整。在教學／學習上，學生是學習的主人（owner），教師要扮演引導者、輔助者、陪伴者，來協助學生(1)發展對學習過程的擁有感並達成個人有意義的學習目標；(2)透過學習策略來自主學習；(3)超越教室界限，針對真實的聽眾產出相關的作品（Lee & Hannafin, 2016）。

三、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並未受到足夠的關注或實踐

對教育人員來說，雖然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一詞耳熟能詳，然而，在教學實務、教師專業發展等面向上，它並未獲得足夠的關注或實踐。以下舉五項具體事例：

(一) 事例一：教師進修活動中，對學生的關注較不夠，偏向「以政策為中心」而非「以學生為中心」

對所有教師來說，教師進修是重要的。透過相關的進修活動，教師可以對新政策、理念、教法…等主題持續更新(update)或精進。為了有效管理全國中小學教師進修活動，同時，也方便教師搜尋及報名研習活動，教育部設有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¹」。

基本上，全國各地每個月的教師進修活動相當多，且多數會登錄在此平台中，以方便教師報名或登錄研習時數。筆者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登入此平台，並針對已登錄在平台上的研習活動做簡易分析（如表 1），主要發現有三：

1. 全國教師進修網中，非學分班的研習活動之「屬性標籤」共分為 11 項，分別是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環境教育、防災教育、108 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、108 新課綱素養導向、108 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及素養導向、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、基本救命術訓練、安全教育、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。
2. 前述 11 項進修活動類別中，以 108 新課綱有關的研習佔的最高，三項共計 1026 場次，佔所有研習活動（2098 場次）的 48.9%。
3. 從表 1 的分析中，可以發現當前的研習活動，似乎不是「以教師為中心」，也不是「以學生為中心」，而是「以政策為中心」。

¹ 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

表 1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分析（非學分班）

屬性標籤（類別）	採計日期	數量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2018/10/22~2019/01/25	156
性別平等教育	2018/10/22~2019/01/16	170
環境教育	2018/10/22~2019/04/27	228
防災教育	2018/10/24~2019/01/02	58
108 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	2018/10/22~2019/05/22	120
108 新課綱素養導向	2018/10/22~2019/06/19	555
108 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及素養導向	2018/10/22~2019/05/24	351
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	2018/10/22~2019/06/08	298
基本救命術訓練	2018/10/24~2019/03/09	72
安全教育	2018/10/22~2019/01/08	69
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	2018/10/24~2019/01/09	21
		2098

註：統計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全國教師進修網上資料

(二) 事例二：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觀察表，是「以教師為中心」而非「以學生為中心」

過去十年，臺灣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（現改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），鼓勵藉由教學觀察並配合教師自評、檔案評量等方式，協助教學者更加地認識自己的教學專業。其中，依照 107 年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識手冊內的資料，教學觀察紀錄表的層面分為兩層面，分別是：A. 課程設計與教學、B. 班級經營與輔導。就「A. 課程與教學」層面來說，包括了：(1)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；(2)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；(3)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，共 3 個指標及 11 項檢核重點。

表 2 是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使用的「教學觀察表」，而完整的教學觀察活動還會包括：觀察前會談及觀察後會談。從教學觀察表「A 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」中 3 個檢核指標及 11 個檢核重點中，可以發現學生似乎不是優先被關注的焦點，教師的教學才是。現有的「A 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」指標及檢核重點中，敘述的中心是教師，而非學生。

表 2
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觀察表
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評量 (請勾選)		
			優良	滿意	待成長
A 課程設計與教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		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			

(三) 事例三：現職教師進行教育行動研究，偏向「以教師為中心」或「以研究為中心」而非「以學生為中心」

筆者任職於大學教育系所，每學年都會擔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口試委員。教育研究所或教育學系碩士班的研究生很多是現職教師，他們常以自己的實務問題為研究主題，並採用行動研究法來進行研究，企圖發展相應的行動來改善實務上的問題。

在他們的研究目的中，筆者發現研究生列的研究目的大多有四，分別是(1)探討該教育行動的歷程或發展某一教育行動方案；(2)探討行動研究過程中遭遇到的問題與解決方式；(3)瞭解行動後，該實務問題改善的情形，如：學習成就或動機是否改善。(4)探討教師的專業成長情形。檢視這四項目的，並沒有包括學生的參與、感受或評價。換句話說，教師進行教育行動研究中，關注的常是教學者本身（行動前的內在的行動理論、教學信念，以及行動後的專業成長）、教學歷程（課程或教學設計、行動中會遭遇的問題與因應策略）、量化結果（學習成就或學習動機改變情形）。前述項目固然重要，但學生似乎不是整個研究關注的焦點，教師在行動研究中，忽略了學生的參與、感受與評價，偏向「以教師為中心」或「以研究為中心」，而非「以學生為中心」。

(四) 事例四：教學活動設計中，學生背景分析之重視度不足，偏向「以教材教法為中心」，而「非以學生為中心」

「教學活動設計」對教師、實習生或師資生來說，是熟悉的一項工作，尤其，若遇到教學演示（公開課）時，這項教學活動設計會比自己私下備課寫的教案更加詳細且完整。一般來說，教案可分為簡案與詳案。在簡案中，設計者只會把教學目標、教學流程簡要呈現，看不到教學流程中教師的提問或用語。在詳案中，則會把教學內容如劇本一樣寫得很清楚。若把簡案與詳案當成一個連續線段，實務上，很多教學演示（公開課）所提供的教案，其詳細程度是落在線段上。既不是簡略的幾行字，也很少詳細到劇本這樣，把每個句子都寫出來。

然而，不論簡案或詳案，就筆者實際看過的教案，多數在「學生背景分析」上呈現的內容是不足的。大多數的簡案，並未呈現這項欄位，整個「學生背景分析」被忽略掉。而在詳案中，雖然有此欄位，但實際呈現的分析或說明並不夠。學生的先備經驗、起點行為、特殊學生…等，都應該納入課程或教學設計的考量中。在教學活動設計中，相較於「教學目標」的擬訂或「教學活動」的規劃，「學生背景」並未獲得足夠的重視。

很多教師、實習生或師資生在設計教案時，會花較多的時間在關注教材與教法，考量要使用什麼材料，要安排什麼活動，常是偏向「以教材教法為中心」，而非「以學生為中心」。

(五) 事例五：教室內之教學，「以教學進度為中心」多於「以學生為中心」

過去幾年，筆者因為指導實習生、擔任校務評鑑委員或是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的關係，常有機會到中小學入班觀課。在教學觀察時，我除了會使用學校事先準備的教學觀察表關注其觀察項目外，我也會記錄教學者安排了多少時間讓學生去討論、合作或實作。

基於筆者過去入班教學觀察的經驗，很多宣稱重視教學較活化的老師，他們在教學過程中，確實會比單純採用講述教學法的班級提供學生有較多的時間去討論、合作或實作。然而，他們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比重仍不高。整個教學中，80%以上的時間都是教師講、學生聽，更多的教室則是90%時間都是教師講述。在教學現場中，很多教師仍偏向「以教學進度中心」，而非「以學生為中心」。

四、實踐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理念之建議

教育或教學，究竟要以何者為中心，涉及到教育哲學的議題。以教師為中心、以學生為中心、以學科知識為中心、或以教學進度為中心……？在臺灣當前的教育思潮中，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理念應該可廣被接受。只不過，從前述的五個事例中，可以發現：當此理念在與其他主題並存時，它常未獲得足夠的重視。也因此，在教育領域中，很多設計或活動仍未「以學生為中心」。

Kaput(2018)曾提出以下七項「學生為中心學習」(student-centered learning)的原則，這七項原則可做為教育人員檢核是否落實「以學生為中心教學」的參考。

- (一) 正向的關係 (positive relationships)：學生與成人或同儕擁有正向的關係，這些成人或同儕會關心他們、相信他們並對他們持有高期待。
- (二) 關注孩子全面的需求 (whole child needs)：能符合學生生理的、心理的、安全上的需求。
- (三) 正向的認同感 (positive identity)：學生可在培養其正向認同感及歸屬感的環境中學習。
- (四) 學生擁有權 (student ownership & agency)：學生可以自由地選擇追求自己的興趣，教師扮演引導者或促進者。
- (五) 與真實世界連結 (real-world relevant)：學生能解決真實世界的問題，同時發展出他們在真實世界會使用到的學習技能。
- (六) 素養有進展 (competency progression)：依據學生的需求提供支援，讓學生可以展現他們進步的情形。
- (七) 無所不在的學習 (anytime, anywhere)：學生可以在任何地方及地點進行學習。

如果教育人員認同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理念，且願意去實踐它。針對本文提及的五項事例，筆者提出以下五項建議：

- (一) 將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理念、理論或實務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及在職教師進修主題，除突顯其重要性外，也讓教育人員對此名詞所涉及的理念、內涵及方法有更清楚的瞭解，而非僅是知識性的概念或口號。
- (二) 在教師專業發展之檢核重點中，將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概念顯著化或列入教學觀察的檢核重點或指標，更讓它成為教學觀察的焦點。
- (三) 現職教師進行教育行動研究時，將學生的參與、感受及評價納入研究目的，在研究中不忘重視學生。
- (四) 在教學活動設計中，能確實針對學習者的背景做分析，以設計更符合授課班級學生背景或特質的課程。
- (五) 教師在教學中或教學後，自我檢視自己講述及讓學生參與討論、實作時間之分配與比例，以避免不知不覺地、百分之百地由教師講述。

五、結語

「以學生為中心」是很多教育學者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教師倡導的理念或主張。然而，在實務上，不論是教師專業發展、教師行動研究、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實施，此理念或主張未被顯著突顯及實踐。本文藉由五項事例說明此理念或主張的實踐仍有不足，同時，提出五項建議，期許教育人員更加關注此議題，進而落實在教育現場中。

參考文獻

- Kaput, K (2018). *Evidence for student-centered learning*. ERIC Database, Number: ED581111
- Lee, E. & Hannafin, M. J. (2016). A design framework for enhancing engagement in student-centered learning: own it, learn it, and share it. *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*, 64(4), 707-734.